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股東通函

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向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查詢(如適用)，以尋求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盡快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通函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函所用的一切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最新章程(可不時修訂)(「章程」)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註冊以公開派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本公司地方代表索取。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

請注意，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此函件。

尊敬的股東：

關於： 修訂章程的通知

1. 緒言

本公司根據《1963 至 2012 年公司法》及《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而遵照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為可伸縮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獲得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屬傘子基金，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本函件的目的為通知 閣下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正在更新及由中央銀行審閱中。本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將對章程作出的主要變動，並於下文列示該等變動。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 288284

董事: Peter Blessing, Hans Vogel (德國藉), Michael Stapleton (澳洲藉), Chris Turpin (英國藉)

2.1 反攤薄徵費

現時反攤薄徵費僅適用於若干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淨額。一般而言，倘於交易日出現認購淨額，反攤薄徵費會計入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相關基金在購買投資將承擔的交易開支。另一方面，倘於交易日出現贖回淨額，反攤薄徵費從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彌補相關基金在出售投資將承擔的交易開支。反攤薄徵費金額支付予該基金，以保障該基金的持續股東利益。有關徵費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

於上述情況下並於刊發新章程日期起，現擬將此徵費記入任何基金。此舉將確保交易開支由正在認購或贖回的股東於特定交易日承擔，而不是由特定基金的其他股東承擔。此外，該徵費將增至 2% 但已收取的徵費將反映就任何該交易所承擔的實際交易開支，並可為不超過此 2% 數字的任何金額。

2.2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金額

第三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金額均由 5,000,000 美元減至 500,000 美元。

2.3 委任新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副投資經理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獲委任為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的副投資經理。隨後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委任 Monegy, Inc.為管理本基金的美國高收益分部的副-副投資經理。有關上述委任的詳情，可向本公司免費索閱。

2.4 從資本派付股息

將設立新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從資本派付股息。中央銀行最近修訂其政策，在符合若干規定的規限下准許從資本派付股息，包括於經修訂章程中披露，倘未來資本增長失去潛力，從資本派付股息可能導致所投資的資本減損，且此週期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

亦請投資者注意，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為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退還或退回部分或來自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涉及從基金資本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即時減少，並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耗盡所有原投資額。

當發售新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予香港公眾人士時，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過去 12 個月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組合（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付的有關金額），有關資料亦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asia.com。

該等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下，並向投資者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

2.5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建議加強首域長期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闡明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美元現金存款。

2.6 增加第三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創新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的第三類股份投資管理費將由每年 0.3% 增至每年 1.0%。

2.7 其他章程變動

除上述者外，所作出的其他若干變動於下文列示。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 兩項新子基金，首域亞太精選基金^{*}及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已納入傘子基金。
- 多項基金的若干新股份類別將以若干不同貨幣推出。這些股份類別均於經修訂章程附錄二列示。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的部分新股份類別將以貨幣對沖，有關資料將於經修訂章程披露。
- Greg Cooper 先生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辭任董事。Chris Turpin 先生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獲委任為董事。Turpin 先生的履歷已載入經修訂章程。
- 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Bradwell Limited 已代替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公司秘書。此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更改為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為免生疑問，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仍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 經修訂章程中已增加風險因素內容，載入新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適用於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全球資源風險（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房地產證券風險（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集中風險（適用於首域全球機會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行政管理及基金託管費用均按下列更新，以反映與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協定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費用安排，顯示本公司的該等服務費有所減少。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行政管理及 基金託管費用	2012 年 1 月 1 日後的行政管理及 基金託管費用
<p>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p> <p>基金託管人可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代基金買賣證券的每宗投資收取 30 美元的費用。本公司將自有關基金資產中撥付此項費用。</p> <p>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諸如派息（如適用）等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按每項交易收取 15 美元的交易費用。</p> <p>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實報開支。</p> <p>基金託管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發達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Clearstream、丹麥、</p>	<p>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p> <p>基金託管人將可就基金的有關資產值收取年率最多為 0.45% 的保管費，取決於所持資產的所在地點。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p>

<p>Euroclear、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荷蘭、新西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35% 的費用，並就其他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8% 的費用。以上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基金的資產值計算，並須於每月月底繳付。</p>	
<p>第一、第二和第四類股份</p> <p>行政管理人身兼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的職能，每年可從各個基金的資產中按以下比率收取費用：基金的資產淨值結餘在 25,000,000 美元或以下，年費為該項結餘的 0.15%；基金的資產淨值結餘超出 25,000,000 美元，年費為該項結餘的 0.10%；若超出 50,000,000 美元，年費則為該項結餘的 0.08%。該筆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月底繳付。</p>	<p>第一、第二和第四類股份</p> <p>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將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收取年率 0.0485% 的綜合費用。該筆費用乃參照每個交易日各項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月底繳付。</p>
<p>第一類股份、第一類（派息）股份、第一類（英鎊）股份、第一類（英鎊派息）股份、第一類（港元）股份及第一類（港元派息）股份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相同。</p>	
<p>第三類股份</p>	<p>第三類股份</p>

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已發行第三類股份的基金中收取5,000美元作為年費。	行政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可從每項基金中收取 5,000 美元的綜合費用。
-------------------------------------	-------------------------------------

新費用安排指按以下基準對本公司的費用作出扣減：

- 根據新費用安排，基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將按正常商業費率就相關交易收費（通常低於先前的固定費率），而非按每宗投資交易 30 美元的固定費用及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及其他股東相關交易按每項 15 美元支付。
- 基金託管人之前有權就發達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35% 的費用及就任何其他市場上市證券的資產值收取年率 0.08% 的費用。

根據新費用安排，按最高為相關資產價值每年 0.45% 的比例收取特定市場保管費。事實上，收取保管費的範圍介乎 0.003%（英國）至 0.45%（委內瑞拉）之間。事實上，本公司於市場收取最高水平的保管費的持有的投資極少，且由於基金投資的大部分市場及價值現按少於之前 0.035% 或 0.08% 的費率收取，故按不同市場分別計算保管費已確保能節省基金的保管費支出。

-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股份現按低於之前行政管理費的綜合行政管理及託管費用收取。該費率自證券資產淨值收取年率 0.08-0.15% 下降至年率 0.0485%。
- 雖然股票基金可投資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合計將會不超過該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 除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外，該等基金更可使用不交收遠期外匯、不交收期權、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及貨幣掉期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對沖。為免生疑問，獲證監會認可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該等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於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 多哈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列入經修訂章程附錄五受規管市場。
- 股東現可免費索取半年報告，而不會再直接寄發予股東。於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香港股東將獲知會在何處索取半年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

- 某一類別的累積股份現可在繳納最多 1%的轉換費後，轉換為於相同基金中指定的相同類別的派息股份（反之亦然）。
- 每日向香港投資者刊發每股資產淨值的刊物，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轉為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為清晰起見，「新興市場」的定義將獲擴大。該詞彙將指由 MSCI 及富時未歸類為發達市場，或由世界銀行歸類為中低收入，或不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而非參考證券交易所。
- 若干其他性質輕微的更新及變動已於章程中作出，包括更新法定參考文件、稅務及於附錄二中為未發售股份類別加入首次發售期。

除上文另有界定外，建議該等變動於 2013 年 3 月 4 日生效。章程副本可根據要求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結論

載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 6 樓。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於上述地址聯絡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投資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亦可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